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9〕1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 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17号）、《北京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京林改办〔2018〕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丰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集体林业保护发展体制机制，促进丰台区林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2 年发源于福建省武平县，时任省长的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为改革定向把舵，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更好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上取得更大成绩的重要批示。北京市从 2009 年开始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均股不分山、均利不分林”的政策，建立了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质量水平明显提升。我区于 2010 年正式印发《丰台区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了主体改革任务，农村集体林业全面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生态惠民的新阶段。

我区是首都中心城区和首都核心功能主承载区，农村集体所属的林地林木资源是首都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农村集体十分重要的绿色资产，是建设生态文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推进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利于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经营机制，调动农民群众发展林业生产和保护林地林木的积极性；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林业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充分发挥农村集体林地林木资源的多种经济功能，促进林业更好更快发展。我区将进一步完善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促进我区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决策，结合我区新时期在首都发展功能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管理模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商品林地经营权，创新集体生态公益林发展机制，充分调动农民营林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全面提升集体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

三、组织机构

（一）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 集 人：王力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召集人：吴继东 常委，副区长

张 鑫 副区长

成员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旅游委、区档案局、区经管站、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办公室设在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绿化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政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下达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业发展工作所需经费，监督资金使用管理。

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为集体林权改革提供全区相关规划材料；负责提供地籍调查相关资料，参与林地性质确认，配合做好规划林地面积和范围的确定，区划林地、耕地、基本农田的界限；参与设施用地，生态公益林公益项目用地政策的研究和实施。

区农委：负责在研究和制定全区农业发展政策时，把林业发

展纳入全局考虑，为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强大动力。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业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组织指导生态林养护、林业工程建设、林地改造提升、林下经济、促进林业产业发展、林权争议调处、森林保险工作，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管理和服务体系。负责方案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与督办，负责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承担相关日常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的解释和指导。

区民政局：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内相邻区、乡（镇）之间的行政区划界线确定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落实，监督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提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所需各类数据，为制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提供依据。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区信访办：负责接待协调办理涉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的来信来访问题。

区旅游委：负责协调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工作。

区档案局：负责指导建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经管站：负责协助做好审核和规范集体林地各类承包合同，调处承包经营权纠纷；做好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服务。

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内相邻村之间的行政区划界线确定工作；负责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业发展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提高集体林质量

根据市级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编制本区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并将保护森林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增强农民爱林护林责任意识。

加强和规范集体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工作，提高集体林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巩固造林绿化建设成果，提升集体林森林景观、生态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二）科学合理利用集体生态林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分界定办法》进行公益林分级划定，做到图表文字一致，严格保护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和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市级公益林、集体生态林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科普教育、林产品采集等非木质资源培养利用。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旅游委、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

地区办事处

（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积极培育集体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并规范其参与林业工程建设和林业资源管理，探索其以林权、固定资产、公益林补偿收益等办理抵押质押贷款。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农委、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四）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积极推动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研究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林业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森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加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职业经理人、乡土专家等林业人才的培养，促进农民就业，推动加快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委、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五）规范集体林地林权管理

推广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鼓励集体林权通过专业产权交易平台规范流转，推荐通过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和中国林权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规范流转。

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六）完善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机制

加强对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制定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计划，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依法维护林权权利人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现有区、乡（镇）界线以行政界线为准，原则上不予打破。

2. 村界以上一轮林权勘界成果为准，历史遗留问题可通过当事各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林地承包经营四至界线以承包经营权人与集体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界线为准。

4. 其它纠纷由当事方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协商解决，或通过合法程序变更合同或协议。

牵头单位：区经管站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七）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机制

创新集体林的经营管理模式，发挥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完善生态林管护机制，研究建立养护资金、山区公益林补偿资金与管护成效挂钩机制，将资源提质增效与农民绿岗就业紧密结合，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的同时，提高集体林

的综合效益，形成森林资源长效经营的政策保障机制。

开展资源管理、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配套服务设施试点建设。本着严格保护、科学发展的原则，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和市园林绿化局的指导下，由区规划国土分局和区园林绿化局研究探索集体林业开展资源管理、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机制，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办法。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旅游委、区农委、区经管站、各乡镇政府及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五、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2018-2019年）。全面启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出台并落实《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等政策，组织相关培训，制定《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19-2020年）。推动各项改革试点开展，进一步完善政策，基本建立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制度更加健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民林业收入增加。

第三阶段（2021-2022年）。全面完成《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丰台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立责权利明晰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和经营制度，实现绿色空间持续扩展、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态安

全体系更加稳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相关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紧抓落实，积极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各责任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集体林权管理工作，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扎实有序推进。

（二）高度重视，强化责任

为确保林权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此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乡镇组织实施，村具体操作，区有关部门做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农村一项重大的工作任务来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明确落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林权改革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三）开展广泛宣传和信息交流

建立逐级信息报告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解读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和取得的实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调查研究和风险防控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绿色发展

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在改革中必须牢牢守住农村林地所有制、生态保护、保护农民利益三条底线。各单位要围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完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研究解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问题。改革完善的政策体制机制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扎实有序、细致规范推进，防范引发新的社会矛盾，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和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